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拟提名邓达琴、李海航、李江标、田家利、邓婷、邓聪秀、刘春根、王忠伟、鞠国军、梁琦 1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向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邓达琴、李海航、李江标、田家利、邓婷、邓聪秀、刘春根、王忠伟、鞠国军、梁琦 1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28日